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及

(5) 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即聯交所上市申請聆訊之暫定日期)，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延後有關期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提交其就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所發出意見作出之回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聯絡專業人士，並正就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申請版本之意見擬備答覆。

經考慮經修訂時間表及需要額外時間審定通函後，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聯交所上市申請聆訊之暫定日期），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後有關期限。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